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26號

聲 請 人 張世杰

張誌恩

張世煜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補正聲請人張世煜與聲請狀用印相符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)。

(三)聲請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蓋印鑑章(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)。

(四)提出張世煜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